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高函〔2024〕16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江苏高校品牌专业 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苏政发〔2021〕1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经高校申报、专家审核、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立项南京大学等高校的658个专业为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品牌专业）三期项目（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品牌专业是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对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具有重要意义。各建设高校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落实专业建设主体责任，持续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优化调整专业布局，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大力度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提升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和贡献力；坚持以争创一流和塑造品牌为目标，分类推进各领域专业建

设，加强课程、教材、实验平台等教学资源建设，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现品牌专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努力建成体现江苏特色、代表一流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集群，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人才支撑。

附件：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